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经营活动。

3、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相竞争的业务尚不具备条件转让给上市公司，则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